

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临应急函〔2024〕3号

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确定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分公司临汾供应站为危险化学品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各开发区管委会有关部门，相关企业：

根据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办〔2014〕49号）、《关于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6〕111号），经评审单位评审，确定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分公司临汾供应站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达标企业。

取得达标证书的危险化学品企业要按照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的通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2016）持续开展安全标准化工作，每年应进行一次自评，将自评报告报市、县应急管理局并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管理系统进行上报。达标企业应在达标证书有效期期满前3个月，向市局

提出申请，重新核发达标证书，进一步夯实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加快提高安全保障能力，不断提升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质量和水平，并积极开展二级标准化达标创建工作。

各县（市、区）要加强对标准化达标企业的安全监管，督促其持续开展安全标准化工作，对达标后严重滑坡的企业要暂扣并上报市局撤销其安全标准化证书。对不达标的企业要结合分类分等级工作重点监管，加大执法频次，依法依规予以严查重处。今后市局在进行安全许可审查、执法检查时将重点督查企业开展安全标准化情况。

附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名单



附件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评审单位	考评报告编号	达标等级	证书有效期
1.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分公司临汾供应站	临汾天平安全技术评价有限公司	TP-WH-BZ/H-2023-030	三级	2024.1.15-2027.1.14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1月18日印发

校对：贾晓强

共印6份